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7. 2. 09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楊糧暢
電話：3368333#2627
傳真：3314892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038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檢送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影本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53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旨揭制裁名單對象，請禁止提供任何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拒絕與其有商業往來，以免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 黃進雄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.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T4RFBDP2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影本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月25日台內警字第1070870230號函檢送旨揭公告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對其金融帳戶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或轉讓。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。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(第2項)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，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：一、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二、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



地政局 10701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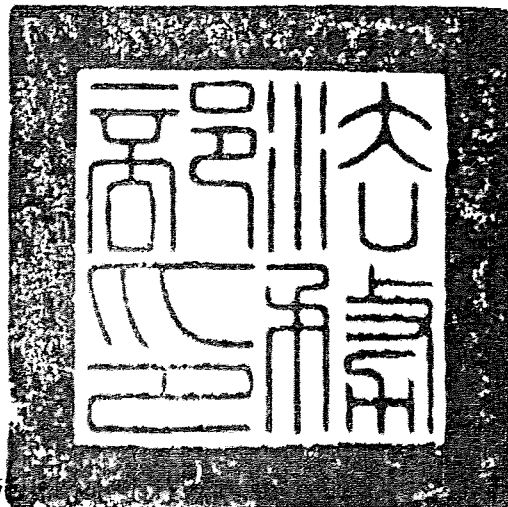
107303254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

依據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姓名：陳世憲（法裁第107001號）

生日：民國54（西元1965）年12月11日

性別：男

出生地：高雄市

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（設籍）

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（居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0082549

護照號碼：308222135

其他辨識資訊：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, Shih-Hsien

二、名稱：Bunker'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（法裁第107002號）

註冊地：英屬維京群島

註冊時間：西元2014年2月10日

註冊編號：1716713

其他辨識資訊：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

三、名稱：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（法裁第107003號）

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，不以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。」

(二)資恐防制法第7條

「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對其金融帳戶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或轉讓。

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。

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

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，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：

一、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

二、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，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第二項通報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。」

七、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備註：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、其他辨識資訊、五、附帶決議事項（三）註冊地及編號、七、教示告知事項。



部長邱太三